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海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105 年 12 月 23 日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01 月 25 日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9 年 02 月 25 日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9 年 2 月 1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90 號函修頒
114 年 3 月 11 日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1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41100228 號函修頒
115 年 1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037 號函修頒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志工服務，培養人文關懷並提昇服務學習熱誠，拓展本校知名度與海外交流合作，並依據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海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及經濟不利之在學學生
 - (一) 一般性海外志工：正式學籍學生。
 - (二) 助學性海外志工：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本國籍補助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提出申請：
 - (1) 海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2) 在學成績單乙份。
 - (3) 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（計畫書內容需有：主辦單位、服務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、服務對象、服務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、經費預算表、預期效益等）
 - (4)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。
 - (5)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(6) 參與志願服務法所訂之志工基礎課程訓練 12 小時證明。
 - (7) 助學性海外志工除上述文件，須另行提供具**經濟不利身分證明**乙份（學雜費減免補助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、原住民戶籍謄本）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要點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審查完畢後，文件恕不奉還。
 - (三) 申請期間：每學年下學期 4 月底前於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獎助學金標準：

一般學生海外志工服務補助每人每案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；經濟不利學生海外志工服務補助每人每案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，其經濟不利學生年度招募名額，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計畫經費額度決定。
- 五、 獎助學金發放：
 - (一) 志工培訓階段：通過海外志工申請資格，完成志工培訓 12 小時，取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明，並確實完成海外教學試講試教培訓

課程，一般生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、經濟不利生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

實踐社會服務及成果展現回饋階段：完成海外服務實踐後，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、服務證書、登機證、機票等證明文件，並參與成果展及分享會，一般生與經濟不利生補助新臺幣 5 千元。

(二) 若學生未實際赴海外執行服務，須全額繳回志工培訓階段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 每人每一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，採核實支給。

六、 由校長核派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評審委員五人，組成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。

七、 入選學生須辦理志工服務成果展及分享會，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證書、服務成果等相關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，以申請獎助學金之撥付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金提撥，每一年度補助名額，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，核配經費用罄時，即不再予以補助。

九、 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